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4-015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东省珠海市设立珠海横琴新区恒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投控股”),相关情况已于2012年8月16日予以披露,详见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编号:2012-046)。

全资子公司恒投控股对企业类型及股东进行了变更,相关情况已于2012年11月29日予以披露,详见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告》(编号:2012-05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将共同对全资子公司恒投控股增资6,000万元人民币,相关情况已于2014年1月28日予以披露,详见公司《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编号:2014-010)。

上述公告内容均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全资子公司恒投控股已于2014年2月12日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情况如下:

-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变更前: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人民币
二、股东出资额变更情况

变更前:
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9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90%;

2、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出资额1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10%。

变更后:
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6,3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90%;

2、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出资额7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10%。

除以上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 备查文件
- 1、珠海横琴新区恒投控股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4-006
转债代码:110019 转债简称:恒丰转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黑证监上字[2014]1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现按通知要求将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 1、控股股东关于不同业务竞争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集团)已于1999年11月9日作出《不竞争承诺函》,承诺其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附属及联营公司等,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恒丰纸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并承诺如恒丰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恒丰纸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恒丰集团将立即通知恒丰纸业,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恒丰纸业。
该项承诺持续有效,截止目前恒丰集团已切实履行了其与本公司关于不同业务竞争的承诺。
- 2、间接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牡丹江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社国投)已于2011年5月20日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社国投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股份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承诺社国投及其下属企业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与股份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不投资、合作经营、实际控制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

的其他任何企业;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参与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并承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该项承诺持续有效,截止目前社国投已切实履行了其与本公司关于不同业务竞争的承诺。

3、控股股东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013年2月22日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恒丰集团将按照国资委《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的相关要求,为其持有在上公司的控股比例不下降,并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的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将其持有的在可转债发行时认购的全部可转债的承诺,计划在未来的12个月内,将其持有的14,010.50万元恒丰转债转股。

恒丰集团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其持有的恒丰转债14,010.50万元转股,且自转股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取得的恒丰纸业股份。

截止目前恒丰集团已切实履行了其与本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12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相关通知的要求,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正常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份限售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限售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2、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承诺3:原董事邵东亚先生(现已离任),原监事杨君女士(现已离任)承诺:
“在申报限售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4:公司董事胡中祥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钟宝生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刘学文女士、副总经理黄立新先生、董事会秘书张以涛先生、监事戴少东先生承诺:
“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限售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5:作为公司副总经理李文学先生的配偶,张珍霞女士承诺:
“本人配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配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限售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二)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振国先生和李喜燕女士、主要股东李春安先生、邵东亚先生、上海复星以及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钟宝生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刘学文女士、副总经理黄立新先生、董事会秘书张以涛先生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承诺2:公司董事、第一大股东李春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李振国与李喜燕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李振国与李喜燕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方面将完全保持一致行动,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等任何股份权益委托给第三方行使。
3、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持续有效,不得变更或撤销。
上述承诺与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否则本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承诺3:公司董事、第一大股东李春安承诺: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在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无条件与李振国、李喜燕保持一致行动。本人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给其他第三方行使。
2、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控股或本人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人/本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贵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本人及/或控股企业将不与贵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及/或控股企业与贵公司

分配利润不得用于现金分红。
5、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该项承诺已披露在2012年8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本承诺尚在履行中,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截止本公告日,除上述承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的承诺,也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3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集团”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字[2014]20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2008年6月16日,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因增资控股浙江省石化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关于保持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和《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上述承诺事项目前还在履行中,具体情况如下:

- 一、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保护英特集团的合法权益,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承诺如下:
(一)保证英特集团人员独立
1、保证英特集团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英特集团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之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中担任经营性职务。
2、保证英特集团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之间完全独立。
3、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向英特集团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英特集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英特集团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英特集团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英特集团不存在资金、资产被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占用的情形。
3、保证英特集团的住所独立于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三)保证英特集团的财务独立
1、保证英特集团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英特集团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英特集团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英特集团的财务人员不在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兼职。
5、保证英特集团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英特集团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不干预英特集团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英特集团机构独立

1、保证英特集团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英特集团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英特集团业务独立
1、保证英特集团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中国中化集团公司除通过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之外,不对英特集团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及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或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的其他关联方避免从事与英特集团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与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或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的其他关联公司与英特集团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承诺期限: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及关联企业侵占英特集团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维护英特集团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承诺如下: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及所控制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英特集团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或所控制的企业获得商业机会与英特集团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应立即通知英特集团,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英特集团,以确保英特集团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承诺期限: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承诺:

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英特集团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与英特集团将依法定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英特集团的合法权益。

承诺期限: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14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新疆证监局的有关要求,本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历年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专项自查;截止本公告日,就公司原控股股东新疆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存在的承诺超期未履行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并于201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临 2014-007号《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公告》,该议案将提交公司于2014年2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自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相关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事项类型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	承诺人	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3	承诺事项	进一步抬高上市公司的估值,提高上市公司的治理、规范管理水平,将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有利条件。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2013年12月31日起,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21.69%股份时,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利益冲突,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承诺:1、在承诺有效期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新疆境内不投资葡萄酒行业;2、ST中葡股份的任何业务;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ST中葡股份在葡萄酒行业发生竞争;4、公司不会利用对ST中葡股份的控制地位在新疆地区ST中葡股份及其股东的活动;5、公司对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新疆境内不投资或收购任何与ST中葡股份存在竞争的业务;6、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新疆境内与ST中葡股份在葡萄酒行业不发生任何竞争关系;7、在承诺有效期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ST中葡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书为有效之承诺。”
4	做出承诺时间	2009年
5	承诺完成期限	长期
6	目前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仍在继续履行。

证券代码:300008 证券简称:上海佳豪 公告编号:2014-014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上海证监局通知文件《沪证监字[2014]5号》的精神,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公司股东、关联方等作出的承诺均正常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现将公司及公司股东、关联方等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 一、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限:在上述董监高的任职期间及离职半年内,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 二、竞业禁止承诺
1、公司股东上海佳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09年7月13日承诺:佳船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和收益权)从事与“上海佳豪”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承诺期限:长期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楠承诺:2009年7月13日承诺:其本人和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目前未从事与“上海佳豪”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和收益权)从事与“上海佳豪”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追加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4-1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完成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证监发[2014]2号)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截止公告日,有关承诺未出现异常或超期未履行的情形,承诺各方均在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现就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杨克忠、顾瑜夫妇关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杨克忠、顾瑜夫妇出具了《不予竞争承诺函》,书面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为贵公司利益以外的目的从事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
(二)、为避免对公司生产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贵公司股东的期间:
1、非为贵公司利益之目的,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
2、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贵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3、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控股或本人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本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贵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本人及/或控股企业将不与贵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及/或控股企业与贵公司

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及/或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贵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生产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贵公司来经营。
- (三)、本人确认本承诺书系旨在保障贵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四)、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五)、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为不可撤销、不可变更”
二、发行前股份锁定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杨克忠、顾瑜夫妇,本公司法人股东江苏拓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股东黄志雄、程启智承诺:自发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2011年11月11日至2014年11月10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八菱科技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顾翰、黄志雄、程启智、罗勤及刘汉桥承诺:除了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无其他未完成承诺事项,亦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完成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化集团”)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自身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清理和检查,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均正常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现就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事项: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郑戎女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与本公司发生任何同业竞争。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本承诺尚在履行中,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2、股票限售承诺
公司全体74名发起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09年11月9日至2013年11月9日
承诺履行情况:本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3、公司董监高买卖股票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本承诺尚在履行中,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二、公司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承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办法为: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2、公司在满足可进行现金分红的前提下,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任意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确定,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若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可以不对进行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承诺期限: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三、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4、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

二期未履行承诺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事项类型	其他未履行的承诺
2	承诺人	公司原控股股东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3	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剥离相关资产
4	做出承诺时间	2009年
5	承诺完成期限	2010年
6	目前履行情况	为履行承诺,2010年11月30日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天集团”)与公司签署了《关于新天集团受让新天房产68.33%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子子公司新天房产68.33%股权转让给新天集团,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新天房产24.94%的股权。
7	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条款	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第四条规定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2月13日,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郑戎女士通知,郑戎女士于2014年2月13日以股份卖出回购模式,通过大宗交易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情况
2、股东本次转让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郑戎女士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公司自2010年11月9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郑戎女士除本次减持外,未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减持,因而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转让股份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后,郑戎女士仍持有公司18.38%的股份,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郑戎女士未对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5、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戎女士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2月13日,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郑戎女士通知,郑戎女士于2014年2月13日以股份卖出回购模式,通过大宗交易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情况
2、股东本次转让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郑戎女士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公司自2010年11月9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郑戎女士除本次减持外,未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减持,因而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转让股份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后,郑戎女士仍持有公司18.38%的股份,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郑戎女士未对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5、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戎女士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2月13日,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郑戎女士通知,郑戎女士于2014年2月13日以股份卖出回购模式,通过大宗交易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情况
2、股东本次转让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郑戎女士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公司自2010年11月9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郑戎女士除本次减持外,未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减持,因而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转让股份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后,郑戎女士仍持有公司18.38%的股份,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郑戎女士未对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5、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戎女士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2月13日,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郑戎女士通知,郑戎女士于2014年2月13日以股份卖出回购模式,通过大宗交易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情况
2、股东本次转让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郑戎女士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公司自2010年11月9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郑戎女士除本次减持外,未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减持,因而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转让股份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后,郑戎女士仍持有公司18.38%的股份,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郑戎女士未对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5、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戎女士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2月13日,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郑戎女士通知,郑戎女士于2014年2月13日以股份卖出回购模式,通过大宗交易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情况
2、股东本次转让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郑戎女士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公司自2010年11月9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郑戎女士除本次减持外,未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减持,因而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转让股份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后,郑戎女士仍持有公司18.